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

国际局编拟

导言

1. 本文件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程序用可接受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库（下称“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或“MGS数据库”）的开发进展。
2. 2009年9月，马德里联盟大会批准了文件MM/A/42/3中所述的一个为期两年的MGS数据库开发项目，并从马德里联盟储备基金中拨出120万瑞郎用于该项目在2010/11两年期的实施（见文件MM/A/42/4第28段）。此前已向马德里联盟大会提交了八份进展报告（见文件MM/A/42/3、MM/A/43/2、MM/A/44/3、MM/A/45/2、MM/A/46/2 Rev.、MM/A/48/2、MM/A/49/2和MM/A/50/1）。
3. 2012年1月1日，MGS数据库项目转入业务模式，这意味着其持续的业务支持此后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4. 本文件是MGS数据库上一份进展报告（见文件MM/A/50/1）以来，也就是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的进展报告。

取得的成果

5.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产权组织）公共网站上提供的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具有以下特点：

- 18 种语言界面，即阿拉伯文、德文、俄文、法文、韩文、荷兰文、蒙古文、挪威文、葡萄牙文、日文、塞尔维亚文、土耳其文、乌克兰文、西班牙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英文和中文；
- 27 个参与的国家局或地区局提供用于在 MGS 中显示的接受信息。以下国家局或地区局向产权组织提供了至少有关部分接受的信息，这些国家局或地区局是：埃塞俄比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荷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新加坡、以色列、意大利和中国。

和尼斯分类第十一版的统一

6. 2017 年 1 月初，MGS 发布了与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17 年文本（NCL11-2017）相统一的版本，使用了当时网上可用的 18 种语言。

7. 尼斯分类的注释也在 MGS 所有语言中与尼斯分类第十一版取得了一致，使申请人能够用本国语言访问最新的商标分类指南。

8. MGS 数据库的内容也在其核心语言英语上和 NCL11-2017 实现了统一。这项统一的结果是，除了 NCL11-2017 正式的 334 个英语增加项以外，超过一千个英语词条被增加到数据库中。在 MGS 数据库中增加这一千个词条，是为了向商标申请人和各国知识产权局提供更多指引，并且反映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国际局的做法载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

9. 为了向商标申请人和各国知识产权局提供进一步的指引，2017 年 2 月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一条马德里新闻中发布了一份题为《NCL11-2017：主要修改和 MGS 统一》的文件，总结了 NCL11-2017 引入的主要修改（调类和增删）以及这些修改在 MGS 数据库中造成的调类。

在国际局的业务环境中使用 MGS 数据库

10. 2016 年 7 月，MGS 数据库代替了以前的商品和服务业务数据库，以便减少外部在 MGS 中显示的国际局接受状态和内部业务环境中向国际局审查员显示的接受状态之间的差异。

11. 2017 年 3 月，MGS 中有 90,900 个英语词条为国际局所接受，外部在 MGS 中、内部在业务环境中均如此显示。

12. 当商标申请人想为申请目的编制商品和服务清单时，MGS 中的 90,900 个英语词条包括第一部分 61,300 个词条，是建议申请人选用的（“浏览”和“查询”功能的结果）；第二部分包括 29,600 个词条，不出现在选用建议中，但在“检查 WIPO 接受情况”中显示为可接受，这样是为了准确反映产权组织审查员采用的业务审查做法。

13. MGS 没有建议选用、但如果在国际申请中提出业务上也接受的词条，可能是根据审查灵活性，在多个类中接受的词条，这在《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中有解释。例如，国际局将在 NCL11-2017 的五个不同类中接受“标签”，这些类是 06、16、18、20 和 24，这是考虑到各类中对词条有进一步的说明，而且采用具体措辞的“标签”可在尼斯字母顺序表的五个不同类中找到

（060465 “金属标签”，160308 “纸制或卡纸板制标签”，180130 “皮制标签”，200307 “塑料标签”和 240102 “纺织品制标签”）。

合 作

14. 产权组织与若干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合作，共享它们对 MGS 数据库中的商品和服务描述的接受信息。

15. 参与 MGS 的国家提供的接受信息，被用于产权组织专有的“检查被指定缔约方（dCP）接受情况”功能。这项功能不仅能使商标申请人知道被国际局接受的某个词条将在一个被指定缔约方（dCP）获得接受，最重要的是，还能使申请人知道有些词条可能被缔约方拒绝，从而可能导致该缔约方发出临时驳回。

16. 由于马德里体系覆盖全球，虽然越来越多地使用 MGS 有助于适时推动成员国之间商标分类做法的统一，但是仍存在一些因素，使词条无法在马德里体系所有可能的被指定缔约方（dCP）获得接受。这些因素包括，例如，某些管辖区对商品和服务的描述有高度的具体性要求，或者有具体的国内法或者惯例禁止使用某些词条（如在申请地理标志或已注册商标方面的惯例）。

17. 2016 年 6 月到 2017 年 5 月，又有六个国家加入了参与 MGS 的国家名单，使马德里体系在 MGS 中显示接受信息的缔约方总数达到了 33 个。

18. 在 MGS “检查被指定缔约方（dCP）接受情况”功能中提供接受信息的六个新的参与国是：

- 文莱达鲁萨兰国（BN）-2017 年 3 月
- 加拿大¹（在加入马德里体系的过程中）- 2017 年 1 月
- 格鲁吉亚（GE）-2017 年 3 月
- 冰岛（IS）-2017 年 2 月
- 新西兰（NZ）-2016 年 7 月
- 越南（VN）-2017 年 3 月

19. 附件一给出了不同 MGS 参与国就提出供商标申请人选用的 MGS 词条的接受状态提供的相对信息量概览。

20. 2016 年 6 月前不是 MGS 参与国的两个国家，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西兰，表示它们完全符合 MGS 数据库并接受所有词条，除了几个词条在新西兰是注册商标。

21. 最后，为了传播 MGS 分类数据，向若干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了 MGS 数据库月度更新的下载工具，即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此外，中美洲的一组国家在分类上实现统一，它们包括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也要求用西班牙文访问 MGS 数据库月度更新，这些国家将其用作共同数据库核心。

¹ 为了公开显示其对商品和服务描述具体性的严格要求，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审查了 NCL11-2017 字母顺序表中的 9,500 个英文词条，使 MGS 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显示哪些 NCL 词条在今后指定加拿大的国际申请中将不被接受。

商标分类的全球统一

22. 为了在全球层面实现分类的统一，定期将 MGS 数据库与其他已知的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进行对比，以查明相同词条分类上的差异。

23. 2016 年，和 EUIPO 及日本特许厅（JPO）讨论了一份分类差异表。经过讨论，一些商品描述在业务审查中可以进行灵活解释的词条被划入两个不同类别收入 MGS 数据库，一些词条进行了修改，或者从 EUIPO 和 JPO 的数据库中删除，另一些差异则通过向尼斯分类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建议得到解决。

24. 2017 年头几个月，还进一步将 MGS 数据库和澳大利亚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EUIPO、日本特许厅（J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数据库进行了对比。将在 2017 年与每个有关的知识产权局讨论对比中发现的差异。

语言多样性

25. 尽管 2016 年 4 月之后没有增加过新的语言界面，但已经与几个知识产权局启动了合作，以争取 2017 年在 MGS 中增加更多国家语言，这其中包括格鲁吉亚和泰国的主管局。

26. 2017 年年初，国际局投入专门资源，对过去几年有所扩大的法文和西班牙译文上的差距进行了处理，以使三种马德里申请语言在 MGS 中取得一致。由此，2017 年 5 月在 MGS 数据库中增加了另外 12,000 个法文和西班牙文两种语言的词条。

27. 附件二给出了 2017 年 5 月底 MGS 各种语言商品和服务描述词条的相对数量。

28. 2017 年 5 月，为 MGS 参与局准备了新的几批 MGS 概念，这些局同意提供译文，以增加其本国语言的数据。

29. 对于一些语言，可以向主管局提供用“WIPO Translate”工具生成的自动译文。这个产权组织工具最初设计用于翻译专利文献的文本，已被承认能够提供行业领先的译文，并将很快进一步得益于尖端神经网络翻译技术的实施。已经对 WIPO Translate 进行了调整适应，以便基于 MGS 的现有数据内容，翻译商标申请用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可能受益于收到自动译文以便审核的知识产权局包括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数据库的进一步充实

收录新的商品和服务名称

30. 为了使 MGS 对进行国际申请和国家申请的商标申请人尽可能实用，将继续用从以下各种来源摘出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充实 MGS 数据库：

- 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和国际商标注册簿，从中可以定期摘出常用名称；
- 经统一的 TM5-ID 表（EUIPO、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和 USPTO 共同编制的统一表）；
- 欧洲统一数据库；
- 从各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的国家商品和服务清单，例如以下国家已经提供的清单：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日本、瑞士、土耳其、中国；以及

- 全球品牌数据库项目中与产权组织合作国家的国家商标注册簿，其中未收入 MGS 的常用名称将得到审查，以研究是否收录。为了把它们收入 MGS，迄今为止，已从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瑞士、新加坡、新西兰和以色列的国家注册簿中摘出常用名称。

预 算

31. 2016 年，马德里联盟大会批准使用 2016 年年底结余的项目资金来帮助 2009 年最初选中的国家局，或者 2015 年之前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局。这些资金专用于将 MGS 数据库译成各国语言（见文件 MM/A/50/1 第 34 段）。

32. 附件三的表格列明了产权组织提供的用于 MGS 数据库翻译的初始拨款（232,000 瑞郎）明细以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经为上段所述国家局的翻译工作实际支付的情况。特别是，表格在“余额”栏列出了每个参与局仍可用于继续开展 MGS 数据库翻译的资金情况。

33. 对于产权组织已与相应的国家局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的各种语言，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共有 82,497 瑞郎仍可用于资助将 MGS 数据库译为这些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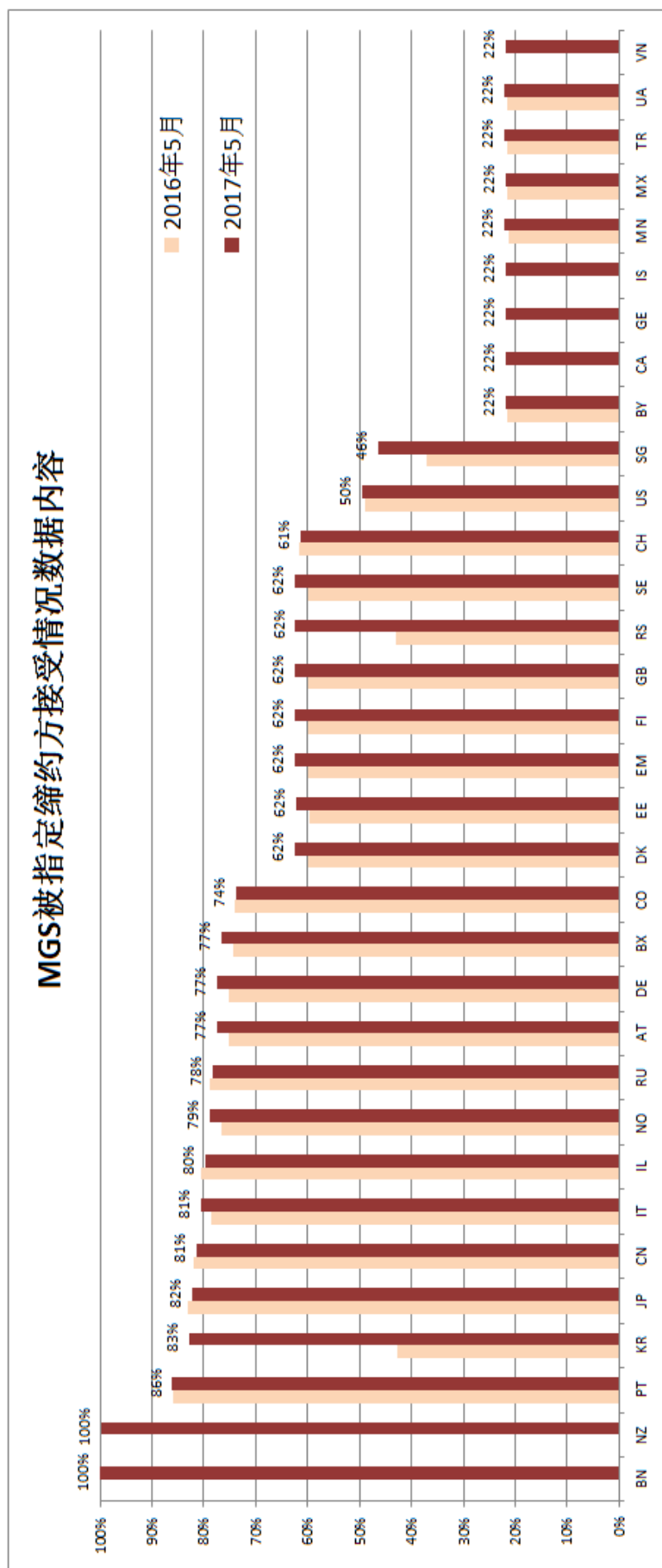
34. 请马德里联盟大会：

(i) 注意“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文件 MM/A/51/1），包括其第 33 段，内容涉及项目结余资金；并

(ii) 要求国际局向 2018 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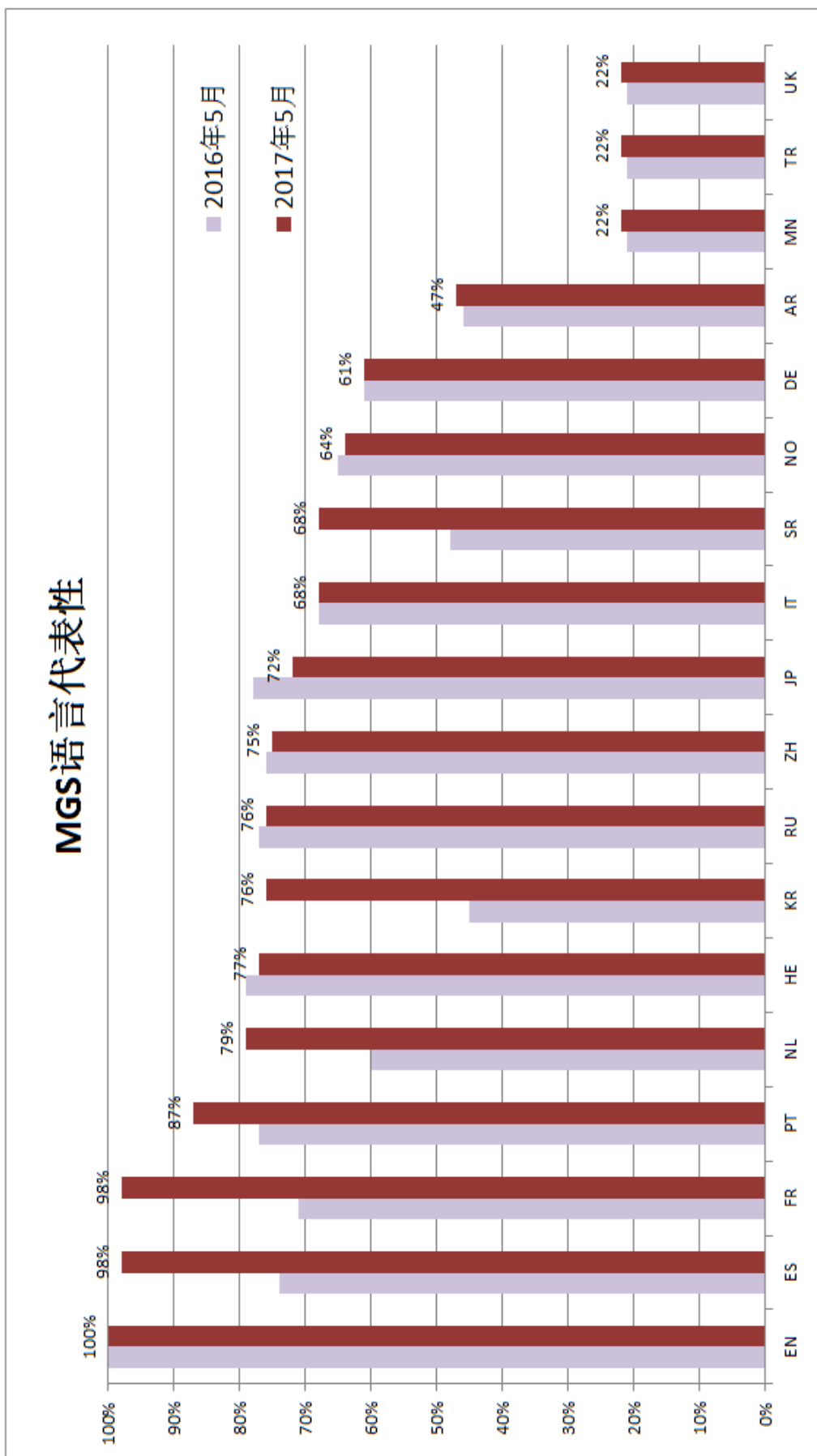
[后接附件]

MGs被指定缔约方接受情况数据内容



AT: 奥地利,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 BX: 比利时, BY: 白俄罗斯, CA: 加拿大, CH: 瑞士, CN: 中国, CO: 哥伦比亚, DE: 德国, DK: 丹麦, EE: 爱沙尼亚, EM: 欧洲联盟, FI: 芬兰, GE: 格鲁吉亚, GB: 联合王国, IL: 以色列, IS: 冰岛, IT: 意大利, JP: 日本, KR: 大韩民国, MIN: 蒙古, MX: 墨西哥, NO: 挪威, NX: 新西兰, PT: 葡萄牙, RS: 塞尔维亚, RU: 俄罗斯联邦, SE: 瑞典, SG: 新加坡, TR: 土耳其, UA: 乌克兰, US: 美利坚合众国, VN: 越南.

[后接附件二]



AR: 阿拉伯文, DE: 德文, EN: 英文, ES: 西班牙文, FR: 法文, HE: 希伯来文, IT: 意大利文, JP: 日文, KR: 韩文, MN: 蒙古文, NL: 荷兰文, NO: 挪威文, PT: 葡萄牙文, RU: 俄文, SR: 塞尔维亚文, TR: 土耳其文, UK: 乌克兰文, ZH: 简体中文

[后接附件三]

MGS数据库翻译用预算
截至2017年5月31日

(瑞士法郎)	拨款	支出										共计	金额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32,000													
用于MGS数据库翻译的初始资金 (见MM/A/44/3附件五)														
阿拉伯文 (与DCIP的谅解备忘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2,000			12,588								12,588		19,412
中文 (与工商总局 (SAIC) 的协议—中国)	36,000	15,365		16,967		3,668							36,000	0
荷兰文 (与BOIP的谅解备忘录—比荷卢)	32,000	11,669	6,488										18,157	13,843
意大利文 (与UIBM的谅解备忘录—意大利)	32,000	13,766	5,061	2,486	3,145							24,458		7,542
韩文 (与KIPO的谅解备忘录—大韩民国)	30,000										22,698		22,698	7,302
俄文 (与ROSPATENT的谅解备忘录—俄罗斯联邦)	36,000	13,005	3,033	6,954	1,928	4,943						29,863		6,137
塞尔维亚文 (与知识产权局的谅解备忘录—塞尔维亚)	30,000									1,335	1,142	435	2,912	27,088
用于结算2011年12月发展预算的翻译资金 (见MM/A/45/2附件一)	3,171	3,171									(345)*		2,826	345
截至2015年9月的未分拨资金	829												0	829
总计		13,005	47,004	35,470	17,002	11,756		23,840	1,335		149,503			
截至2017年5月可用于翻译的结余														82,497

* 2016年为反映准确开支作了调整。